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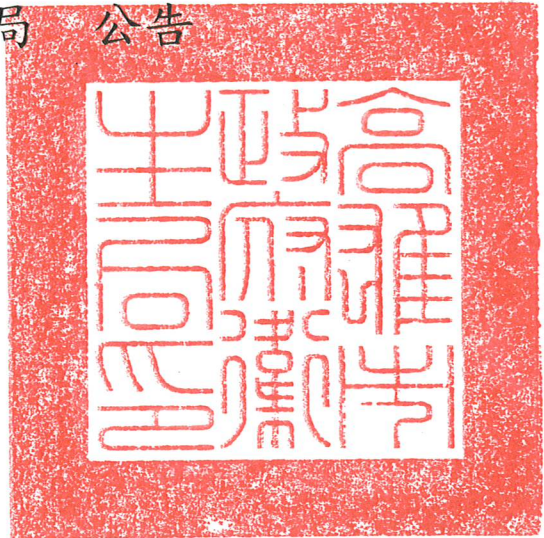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2331125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」  
及修訂「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制定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  
標準」及修訂「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」。

局長 黃 志 中

裝

訂

線

# 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

- 一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一般護理之家各項費用不得超過本收費標準，非本標準收費項目或收費額度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始得施行。
- 三、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始得施行；變更時亦同。
- 四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112年3月22日制定

收費項目	項目內容	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台幣)
(一) 長期照護費：	包含住房費、膳食費、照顧費 (生活服務如餵食、管灌食、清潔身體及衣物)、一般護理服務、休閒服務等	(一)月托費 一般照護床： 多人房：上限 46,000 元/月 單人房：上限 50,000 元/月 (二)日托費 一般照護床每日上限 1,550 元
(二) 管路照護費	含護理費及材料費	鼻胃管：上限 70 元/日、上限 2,000 元/月 導尿管：上限 70 元/日、上限 2,000 元/月 氣切管：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 3,000 元/月
(三) 傷口照護費	(一)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(二) <u>於機構內因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計費</u>	(一)<10 公分： 上限 50 元/日、上限 1,500 元/月 (二)10—20 公分： 上限 70 元/日、上限 2,000 元/月 (三)>20 公分： 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 3,000 元/月 (四)多處傷口： 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 3,000 元/月
(四) 造瘻口照護費	含護理費及材料費	上限 100 元/日、上限 3,000 元/月
(五) 氧氣照護費	含護理評估費及材料費 (含鼻導管)	使用純氧氣桶：(含氧氣) 上限 300 元/日、上限 5,000 元/月 使用製氧機：(不含製氧機租賃費) 上限 50 元/日、上限 1,000 元/月
(六) 使用呼吸器或輔助呼吸機械照護費	含護理費	上限 200 元/日、上限 5,500 元/月 (機器設備租賃及所需耗材另覈實計費)
(七) 管灌營養配方費	特殊營養配方 (如高、低蛋白配方)	<b>覈實計費</b> (須扣除每日長期照護費所含之膳食費)
(八) 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復能費：應由專業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，得以專任、兼任或特約方式服務，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支付標準-基層院所之復健費。</li> <li>2. 空床保留費：納入契約議定。</li> <li>3. 機構服務車：機構與住民協商，並依實際里程計費，不得超過高雄市計程車收費標準計價。</li> <li>4. 轉診救護車：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。</li> <li>5. 以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身分就醫者，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；其費用(除部分負擔外)由健保特約機構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</li> <li>6.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傷口，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衍生費用。</li> <li>7.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狀況須個別觀察，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，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。</li> <li>8. 上述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、衛材，倘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不得超過進價 10%，另個人日常用品採覈實計價。</li> <li>9. 機構調整收費 (定期或不定期契約) 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，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、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。</li> <li>10. 機構須依本標準收費，違反者，依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。</li> </ol>	

# 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

112年3月22日修訂

- 一、交通費：依計乘車車資來回之費用。
- 二、自費病人各項收費：依照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(以下稱健保署)所規定之費用收費，且須填寫自費同意書
- 三、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依健保相關規定，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署給付規定向健保署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- 四、其他：特殊材料、衛材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十。